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人师〔2018〕16号



关于开展有偿补课专项整治 和师德承诺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文化教育委员会），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从教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和省、市师德建设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有偿补课专项整治和师德承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专项整治方案。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认真研判师德师风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有偿补课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标本兼治、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教育，认真部署有偿补课治理工作，明确治理重点，通过专项整治，使广大教师进一步赢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尊重。

二、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各地各校要结合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师德教育，提升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修养。要紧密结合当前教育形势，组织教师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苏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治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规定，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对教师的新要求。

三、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各地各校要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学习通报文件等形式，开展廉洁教育和警示教育，帮助教师认清从事有偿家教、参与社会培训机构有偿补课的社会危害性和面临的后果，引导教师自觉遵循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守住师德“底线”，远离师德“红线”，争做“四有”好老师。

四、组织全员师德承诺。各地各校在组织教师深入学习师德师风建设政策文件规定的基础上，组织全体教师开展师德承诺活动，自觉拒绝有偿补课：不组织、要求、推荐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不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不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坚决杜绝课上不讲课后讲、学校不讲到培训机构讲的情况发生。

五、加大专项整治力度。各地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治理工作的意见》，继续

保持有偿补课治理的高压态势，坚决遏制有偿补课问题蔓延势头。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密切家校联系，周密摸底排查教师有偿家教、到社会培训机构授课等有偿补课情况，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绝不姑息。各地要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对有偿补课治理工作的督查，确保每位教师根据规定要求规范自身行为，确保每部向社会公开的举报电话都有人接听，有所回应，确保有偿补课治理工作成效。

各地各校要精心组织好这次有偿补课专项整治和师德承诺活动，要把本次活动与当前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相结合，与党风廉政建设的实际相结合，对在整治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整改。请各地和局直属学校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和师德承诺活动情况总结及活动照片、媒体报道等相关材料通过局办公系统报送苏州市教育局人事与师资处，联系电话：65224787。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印发
